

# 义乌市水务局文件

义水务〔2010〕18号

## 关于义乌市江滨五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义乌市江滨五公园园林绿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义稠江街办〔2010〕19号）及《义乌市江滨五公园园林绿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义乌市江滨五公园园林绿化工程位于稠江街道东北部，环城南路以南至中环路附近，义乌江以西，义佛路以东，是我市江滨绿廊的延伸部分，工程总占地面积 $30.04\text{hm}^2$ ，概算投资6000万元，建设总工期12个月。由于工程建设涉及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填筑，对原地貌造成较大范围的扰动和损坏，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因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少对义乌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内容、方法、结果与综合分析。

三、基本同意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12.87万 $m^3$ ，填方量12.87万 $m^3$ ，开挖方均达到综合利用、无弃渣。

四、基本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项目建设区30.04hm<sup>2</sup>，直接影响区15.65hm<sup>2</sup>，合计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5.69hm<sup>2</sup>。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兼具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一)合理布局并完善项目区临时排水设施，在排水沟出水口前分级设置沉沙池，做到雨后定期清理，严禁直接排入义鸟江。

(二)景观水体、公园配套设施等开挖的土石方，除按规划留足回填的方量外，其余弃渣应随挖随运，及时平整，工程开挖尽可能避开雨天，以减少水土流失。

(三)对场地内地形整治，应尽可能保留原地貌植被，控制好边坡，并随挖随填，及时分层压~~实~~防止后期滑坡，施工结束及时恢复植被。

(四)有效保护水土资源。工程需要剥离的表层营养土，应予以集中按规定堆放，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以利植被恢复。

六、项目区的植被恢复，在满足水土保持功能的前提下，可优化园林景观绿化方案，并尽可能使植被数量品种多样化，可通过植物元素体现场所精神，达到生态景观效果。合理安排栽种时间，加强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尽快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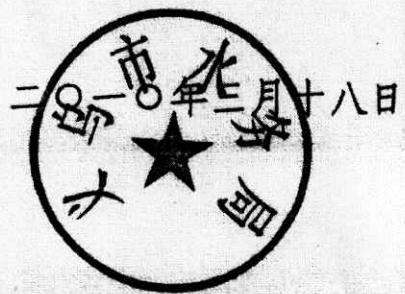
七、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依据、方法和效益分析，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3.8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38.04 万元，请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八、严格项目管理，落实水保监理、监测等保障措施，将水土保持纳入工程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管理。

九、因本项目涉及义乌江防洪堤的，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义乌江防洪规划要求，及时和市河道管理所联系，并按规定到我局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十、由义乌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负责监督检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征收。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一并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十一、为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绿化养护成本，创建节约型社会，建议建设单位，工程施工临时用水及今后植被日常养护用水，可就近取用义乌江过境水，并及时到我局 365 中心水务窗口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

抄送：金华市水利局、金华市水保办，义乌市经发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国土局，金华水利设计有限公司水保分公司。

---